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7/10-11號文件

##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

2011年6月9日及2011年6月10日在憲報刊登  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78B條作出的  
另外兩項命令  
(2011年第22及23號號外公告)

### 背景

繼於2011年6月3日於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法律事務部報告(立法會LS71/10-11號文件)後，另外兩項第78B條命令已分別於2011年6月9日及10日刊憲。

2. 政府當局將會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的跟進措施，當中包括已刊憲的第78B條命令。

### 2011年6月9日及2011年6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

3. 該兩項第78B條命令分別為2011年第22號號外公告(下稱"6月9日命令")及2011年第23號號外公告(下稱"6月10日命令")，於2011年6月9日及2011年6月10日以一般公告形式刊登於《憲報號外》。該兩項命令 ——

- (a) 分別禁止所有人由2011年6月9日正午12時及由2011年6月10日正午12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將該等命令的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輸入香港；
- (b) 分別禁止所有人由2011年6月9日正午12時及由2011年6月10日正午12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在香港供應<sup>1</sup>該等命令的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；及

<sup>1</sup> 根據第132章第78A條，"供應"指(a)售賣該食物；(b)要約售賣該食物，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；(c)交換或處置該食物，並為此收取代價；(d)依據以下活動而傳交、傳遞或送交該食物：(i)售賣；或(ii)交換或處置，並為此收取代價；或(e)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，作為獎品或贈品。

(c) 由2011年6月9日正午12時起計的30天內及由2011年6月10日正午12時起計的30天內，分別以該等命令附件C指明的方式，收回該等命令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並已供應的食物。

4. 該兩項命令的效用在於禁止輸入及供應，以及回收6月9日命令附件A指明的食物(即ORIYEN成長營養柳橙飲(男生)和芒果汁(Mango Syrup))，以及6月10日命令附件A指明的食物(即濃糖果漿(所有口味)和水蜜桃汁(peach conc. juice))，除非附有由台灣有關當局所發證明書，證明其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酯)(DEHP)含量並沒有超出百萬分之1.5。

5. 該兩項命令的附件B列載當局作出該兩項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，涉及DEHP含量過高。根據該兩項命令附件B所列載的健康影響，DEHP的急性口服毒性低，至於慢性毒性，研究發現DEHP會影響實驗動物的肝和腎，以及其生殖和發育。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總結認為DEHP或可能令人類患癌。該兩項命令附件C列明應以何種方式進行收回。

6. 6月9日命令於2011年6月9日正午12時生效。6月10日命令於2011年6月10日正午12時生效。

7. 關於第78B條命令的背景、執行情況及上訴權，請參閱上文提述的立法會LS71/10-11號文件。

8. 有關該兩項命令的背景資料，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1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B CR 11/886/05 Pt.3)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盧詠儀  
2011年6月13日